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BASKET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是“BASKET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下稱“本會”）
2.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
3.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1) 繼受、承受、接管及承擔現時為非法人組織的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的資產、功能、福利、權力、責任、並履行、貫徹、實現及實施其權利，權力責任，義務及宗旨；
 - (2) 成為香港籃球運動唯一的最高領導及非牟利組織；
 - (3) 提倡及促進籃球運動；
 - (4) 協助學校、學院、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或與它們合作提供或提高學生的體育，特別是籃球運動這方面；
 - (5) 提高及增進籃球運動球証的知識及水平；
 - (6) 提高及增進籃球運動員的知識及技術；
 - (7) 提高及增進籃球教練的知識及技術；
 - (8) 組織及舉辦籃球聯賽及其他籃球比賽或賽事，並訂立與聯賽相關的規則和賽例；
 - (9) 提供籃球球証、教練及運動員的註冊制度；
 - (10) 為籃球運動制定守則、條文及規例；
 - (11) 採用、應用、變通及發佈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及國際籃球組織作出關於籃球運動的守則、條文、規例及條件；
 - (12) 訂定、修改及頒佈關於規管本會會員、會員屬下球隊、會員的僱員、代理及球員與籃球運動有關的行為之規則，守則，條例，原則及條件（下稱“規條”）；
 - (13) 訂定、修改及頒佈關於球証、教練及球員申請註冊時必須具備的資格、條件以及申請註冊的手續；
 - (14) 採取所有必須的措施防止或阻止違反或觸犯規條的事件發生；
 - (15) 採取必須措施或程序去執行規條及對任何會員，會員屬下球隊、其屬下球員在本地或非本地籃球賽事中違反規條的不當行為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懲處行動；

- (16) 促進會員及其屬下球隊在參與籃球賽事或活動時發揮彼此之間的合作；
- (17) 協調會員之間的關係，以達致本會的宗旨；
- (18) 接管及組持採用中國香港籃球總會對會員，會員屬下球隊及屬下運動員的註冊制度；
- (19) 接管中國香港籃球總會的記錄，賬簿，登記冊，報表及其他文件；
- (20) 促進、組織、調控、監督、贊助及管理聯賽及其他本地、區際及國際賽事，並為配合賽事提供所需物資使球員、觀眾及其他有關人士得到招待、安頓、交通運送及其他方便；
- (21) 訂立，修改，變更或更新規管業餘及職業球員操守及行為的規則
- (22) 接受香港政府的撥款及其他組織或個人的捐款；
- (23) 為推廣籃球運動向本地或外地體育組織或團體作出捐獻；
- (24) 為參與國際或區際籃球賽事的會員、會員屬下球隊、其他組織或球員提供贊助；
- (25) 為參加本地或國際籃球訓練課程的會員、會員屬下球隊或其他人士提供贊助；
- (26) 接受頒授獎項，將獎項保存及投保，將獎項展覽或將獎項借給其他組織或其他人士作出展覽；
- (27) 向參與本會舉辦、合辦的聯賽或其他賽事的參加者或優勝者，致送紀念品或獎品（包括獎學金及現金獎項）；
- (28) 授與任何對本會或籃球活動有傑出貢獻的人士永久或非永久名銜、榮銜或名譽職銜；
- (29) 為解決因籃球運動引起的任何合約或合同上的糾紛或在遵守規條上引起的爭議或分歧，提供規則及程序；
- (30) 與香港政府及其他組織、機構或個人合作推廣籃球運動；
- (31) 為有志成為教練或球証人士舉辦或提供訓練課程，講座及研討會；
- (32) 舉辦或提供教練或球証資格各級考試或評核，並向通過考試或評核人士頒發証書；
- (33) 為球員或參與籃球運動人士提供訓練課程；
- (34) 為籃球運動比賽或其他活動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
- (35) 取代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成為國際籃球聯盟、亞洲籃球協會、東亞籃球協會、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其他本地及海外體育或籃球協會的成員；
- (36) 為代表香港而組隊參與國際或地區性籃球賽事；
- (37) 購置、租賃或以其他方法取得應用於推廣籃球運動的動產或不動產；
- (38) 為達致本會的宗旨，抵押、出信、租賃、改進或管理本會的動產或不動產；
- (39) 購買、製造、設計、出售及供應運動員服裝、鞋類及其他籃球運動用品；
- (40) 尋求香港政府撥地或批出土地或房屋租約，以便推廣本會宗旨，以及與香港

- 政府、外國政府或地方主管機關簽訂協議，以達致本會宗旨；
- (41) 租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適合本會使用的處所，並為處所作出裝修及佈設；
 - (42) 管理本會租賃、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的處所，以便為會員或到訪人士提供舒適及方便的环境；
 - (43) 運用本會未有即時使用需要的款項作出証券投資；
 - (44) 作為會員或其他組織、機構的信託人，並以信託人身份擁有動產或不動產；
 - (45) 為本會用途進行借貸提供擔保；
 - (46) 作出貸款或為借貸提供擔保；
 - (47) 為職業球員設立公積金、退休保障或補助等福利；
 - (48) 為伸展本會宗旨，進行商業或非商業交易或活動；
 - (49) 購買、獲取、組持、延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權）本會擁有的設計、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並為它們申請註冊登記；
 - (50) 設立及管理附屬法人或非法人機構或組織以促進本會的宗旨；及
 - (51) 實施所有合法行為以達致本會上述的宗旨，但本會擁有的信託財物的處理，必須按設立有關信託或法律規定進行。
4.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只可用於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列明促進本會宗旨的用途，任何部份不得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分紅方法向任何現在或過去的會員派發，但因本會之僱員或職員所提供的服務而向他們作出的合理及適當報酬則不在此限。同時，因向會員借款或租借會員的處所以作本會之用，而需要向該會員支付不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規定之最優惠利率加三厘的利息或租金。
5. 本會的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1000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7. 倘若本會進行清盤及清償所有債務後，出現財產剩餘時，不得將剩餘的財走向本會的會員分配。在沒有會員大會決議時，執行委員會可作出決議，將剩餘的財產贈予其他宗旨與本會相似的組織或一些組織，而該等組織必須具備禁止將其收入或財產分發給其成員的組織規章，禁止的效力最低限度與本組織章程大綱第4條相同。受贈予的組織的誰屬，由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決定。倘若未作決定，則由香港高等法院對慈善基金有管轄權的法官決定，並在不能實現本條所規定時，決定將剩餘的財產用於一些慈善用途。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BASKETBAL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IMITED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1. 香港法例《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3不適用於本會。

釋義

2. 在本章程細則中 -

“屬下球隊(Affiliated Team(s))”指基本會員上報本會及經執行委員會批准參加本會舉辦比賽或賽事之屬下球隊。

“副總幹事(Associate General Secretary)”指被選為副總幹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普通會員(Associate Member)”指屬於本會普通會員的會員。

“本會(the Association)”指上述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主席(Chairman)”指現時被選為本會主席的執行委員會成員。

“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指本會現時的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s))”指現時出任為本會執行委員的人士。

“常務副會長(Executive Vice-President)”指被委任為本會常務副會長的人士。

“基本會員(Full Member)”指屬於本會基本會員的會員。

“籃球運動(the Game)”指在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定義的籃球運動。

“總幹事(General Secretary)”指被選出履行本會總幹事職責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聯賽(the League(s))”指在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定義的聯賽。

“香港公司法例(the Ordinance)”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其日後所有增訂或刪改之法例。

“會長(President)”指被委任為本會會長的人士。

“規條(Rules)”指在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中所定義的規條。

“印率(seal)”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司庫(Treasurer)”指被選為本會的司庫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副主席(Vice-Chairman)”指被選為副主席的一名執行委員會成員。

“副會長(Vice-President)”指被委任為本會副會長的人士。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a)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文字詞句，自本組織章程細則對本會起約束力時，與當時有效的本條例或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轉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 (b) 單數意思的文字包含複數意思，複數意思文字包含單數意思。
- (c) 男性意思的文字包含女性或中性的意思。
- (d) 個人意思的文字包含公司、機構、組織、會所或協會的意思。

成 員

4. 本會擬登記的成員人數上限為500，但執行委員會可以不時增加登記的成員人數。
5. 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簽署人及執行委員會所接納為成員的其他人，均為本會的會員。
6. 本會的會員分為資深基本會員（Senior Full Members）、基本會員（Full Members）、普通會員（Associate Members）、名譽會員（Honorary Members）、後補會員（Alternate Members）、以及臨時會員（Temporary Members）。資深基本會員名額16名，除受第4條題述成員人數約束以外，其他類別會員人數不設限。
7. 任何申請成為本會會員的個人或單位必須符合執行委員會不時規定的入會資格，其申請才會被執行委員會考慮。
8. 執行委員會有權接納，拒絕或延遲接納入會申請而無須為其決定給予任何理由。
9. 會員必須按執行委員會不時作出的規定向本會繳交入會費及年費，並促使其屬下球隊（如有者）繳交入會費、年費及其他費用。
10.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會的最資深球隊指以下十六隊球隊：
 - (1) 福建籃球球隊男子甲一組；
 - (2) 均安男子籃球會；
 - (3) 友邦男子籃球會；
 - (4) 天天男子籃球會；
 - (5) 僑聯男子籃球會；
 - (6) 少林男子籃球會；
 - (7) 幸運男子籃球會；
 - (8) 星島男子籃球會；
 - (9) 自力籃球隊男子乙組；
 - (10) 南華籃球隊男子甲一組；
 - (11) 愉園籃球隊男子乙組；
 - (12) 青年籃球隊男子乙組；
 - (13) 警察籃球隊男子乙組；
 - (14) 公民籃球隊男子乙組；
 - (15) 香港消防體育福利會；及
 - (16) 南青籃球隊男子甲一組。

如因任何資深球隊停止參加聯賽或退會，或其從屬會員清盤或解散或資格被撤銷或終止，則有關資深球隊之空缺由基本會員及各屬下球隊中的最高會齡球隊補替成為資深球隊。

11. 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會的基本會員列載於本組織章程細則之簽署頁。
12. 任何加入本會未滿十年的會員均為普通會員。具有10年或以上普通會員會齡（包括在籃球總會取得的會齡）及記錄良好的普通會員可以向執行委員會申請成為基本會員。
13. 任何熱愛籃球運動的個人、公司、機構或組織，可以向執行委員會申請加入本會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不具備組隊參加賽事的權利。

會 籍 終 止

14. 任何會員於年費繳付通知書內指定的付款期限到期後90天內及經本會發出兩次書面催繳通知後，仍未繳付到期的年費，其會籍將自動終止。但於繳付所有欠交款項及獲得執行委員會接納其延遲繳交會費的理由後，其會籍可以恢復。
15. 任何會員欲退出本會應該於到期繳交下一年度年費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當執行委員會確認該會員未有任何未履行之義務後，該會員於上述·通知書屆滿時不再為本會會員。
16. 如任何會員：
 - (a) 蓄意不遵守或容許其屬下球隊蓄意不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本會任何守則、規例，規則或議決；
 - (b) 作出或容許其屬下球隊作出任何妨礙本會事務或利益的行為或事情；或
 - (c) 作出或容許其屬下球隊作出任何損害本會利益或宗旨的不當行為；或
 - (d) 被高等法院宣告破產；或
 - (e) 被進行清盤；或
 - (f) 精神不健全，

執行委員會有指通過議決將該會員的會籍撤銷，但在作出決定前應容許該會員作出解釋的合理機會。

17. 任何會員會因死亡或解散將喪失其會籍。
18. 任何有資格參加男子甲組、男子乙組、女子甲組或女子乙組聯賽的會員或其屬下球隊如未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擅自連續兩年停止參加有關之聯賽，其會籍會被自動取消。
19. 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規定除外，任何有資格參加本會主辦的聯賽的會員及其屬下球隊，除事前獲得執行委員會批准外，擅自不參加任何年度的有關聯賽，其會籍或其從屬會員之會籍將令被自動取消。

20. 任何會員或其屬下球隊參加在任何一場編排的聯賽賽事中拒絕出賽或拒絕完成整場比賽，必須在本會規定的期限內補償本會因此而蒙受的損失，否則其會籍或其從屬會員之會籍於限期屆滿時將自動被取消。
21. 任何會員或其屬下球隊在任何年度中拒絕完成兩場聯賽或其他賡事，其會籍或其從屬會員之會籍於其作出第二次拒絕時自動被取消。

會員權利

22. 所有繳足會費、年費及其他費用的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但只有基本會員有權在會議中進行討論及投票。每名基本會員有權在會員大會中投一票。如果有投票權的會員派出多於一隊球隊，而有關額外球隊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並各自繳足會費、年費及其他費用後，派出該等額外球隊之會員可享有每隊額外球隊一票的投票權。
23. 任何會員及其屬下球隊在取得執行委員會同意後才可以舉辦比賽或賽事。

會員責任

24. 任何會員承擔以下責任：
 - (a) 繳交由執行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入會費用及年費；
 - (b) 促使其屬下球隊（如有者）繳交入會費、年費及其他費用；
 - (c) 於參加聯賽及本會舉辦的其他賽事時，繳交及（如有者）促使其屬下球隊繳交有關費用的報名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 (d) 遵守及（如有者）促使其屬下球隊遵守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由執行委員會核定及推行的規則、規例、守則或命令；及
 - (e) 致力推廣，提升及維護本會的聲譽及利益。
25. 會員及其屬下球隊有義務參加每年有關組別的聯賽、銀牌賽及本會舉辦的其他賽事。
26. 除事前獲得執行委員會的許可，任何會員、其屬下球隊及彼等所屬球員不得參加非由本會舉辦的籃球比賽或賽事。
27. 任何會員或其屬下球隊之屬下球員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6條，該會員或屬下球隊必須停止有關球員參予本會舉辦的聯賽及或其他賽事。
28. 所有會員必須促使其屬下球隊及其屬下球員向本會進行註冊，並禁止其非註冊屬下球隊及球員參予本會舉辦的聯賽及或其他賽事。如屬下球隊於註冊後要求變更名稱，必須經執行委員會合審議批准球隊名稱變更。執行委員會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球隊名稱變更。

29. 任何會員或其屬下球隊之屬下球員被挑選作為代表香港參予國際性或地區性比賽或賽事時，有關會員必須盡最大努力促使該被選出的球員加入代表香港的球隊及參加比賽。

會員大會

30. 本會的會員大會享有本會的最高權力。
31. 除其他不時由執行委員會召開的會員特別大會外，本會應在每個財政年度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舉行一次會員周年大會，並在召開會議通知書上說明該會議為會員周年大會。會員周年大會必須在執行委員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32. 會員周年大會以外的其他大會，均稱為會員特別大會。當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及／或必要時，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33. 如本會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百分之五的會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則執行委員須召開會員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會員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會員特別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會員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根據本條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執行委員，須於收到有關要求的21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有關特別會員大會須在召開該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執行委員沒有按照本條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則要求召開該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佔全體該等會員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會員，可自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要求召開有關特別會員大會的會員如因有關執行委員沒有妥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由本會付還。

會員大會通知書

34. 會員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21天的書面通知，而除會員周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本會的其他會員大會亦須有為期最少14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會議通知書須按以下第108條所述方式或按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會議通知書的會員。惟本會的會員大會，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列情況下仍應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於會員周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有表決權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有表決權的會員同意召開該會議；但該等會員必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會議及有表決權的會員的百分之九十五的總表決權。

35.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會員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會員因任何原因未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36. 在會員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會員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帳目、資產負債表、執行委員會及司庫的報告書，以及選舉執行委員接替卸任執行委員外（如適用），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37. 在會員大會上對須要作出決定的問題，以出席大會有表決權的會員或其有效授權代表過半數通過，但以下事項必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出席會員大會有表決權的會員或其有效授權代表通過：
- (a) 更改大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處置本會的資產及財產；
 - (c) 解散本會；
 - (d) 其他必須通過特別決議的事情。
38.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維持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如有二分之一有表決權的會員親自或授權其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39. 每次會員大會由會長主持，會長缺席時由本會主席主持會議。若上述人士均缺席或拒絕主持會議或事前已通知本會不會出席會員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執行委員互相推選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40. 倘若在任何會員大會中沒有執行委員願意主持大會會議或沒有執行委員出席，則由出席的有表決權的會員互相推選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41.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必須解散。如會議在其他情況下召開的，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該會議，則出席的會員構成法定人數。
42. 如會議上有所指示，會議主持人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30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43.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在舉手表決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持人；或
 - (b) 最少2名有表決權親自出席的會員或其有效授權代表。
44. 除非有會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記載相應的決議，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到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45.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作出後，即須按大會會議主持人指示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而表決的結果必須當作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所作出的決議。
4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時，該會議的主持人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47. 凡是就推選會議主持人或就應否將會議延期的問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須於會議主持人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投票表決前處理。

會員的投票

48. 每名有投票權的會員可以親自或授權其代表投票，但須遵照以下的規定進行：
- (a) 任何會員或人士不符作為超過一名會員的授權代表；
 - (b) 若涉及其個人利益或影響本會的利益，任何會員不應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
49. 任何有投票權的會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會員及（如有者）其屬下球隊應向本會繳付的一切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表決或（如適用者）無權行使其未繳付到期應繳付款之屬下球隊的投票權。
50.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會員可親自或授權其代表表決。
51.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印鑒，或由委任人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代表本身無須是本會的會員。
52.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或特許書（如適用），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存放在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上指明存放此等文書的香港以內的地方。如不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視為有效。

5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以下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以下格式近似的格式：—

”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

我們

，地址為

，是上述公司的基本會員，現委任

，地址為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

為

，作為我們的代表，在 年 月

日舉行的公司會員周年大會／公司會員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我們表決。

於年 月 日簽署。”

如欲給予成員就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須於上述的委任代表的文書末端加上以下的格式，或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加上以下格式近似的格式：

“本格式乃為贊成／反對* 決議而使用。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代表將按其認為適當者作出表決。

*刪去不適用者。”

54.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

55.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解散、清盤、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解散、清盤、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等事情的書面通知，則有關委任無效。

會長及副會長

56. 本會設會長一人，常務副會長、副會長、榮譽顧問及名譽顧問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提名通過執行委員會聘任。

57. 會長、常務副會長及副會長的任期由執行委員會提議及通過。

58. 任何當本會會長或主席人士，可以由執行委員會提議及通過後被委任為本會的永遠榮譽會長及永遠榮譽主席。
59. 執行委員會有權邀請任何對本會或籃球活動有傑出貢獻的人士為本會的永遠榮譽會長、榮譽會長、榮譽顧問或其他執行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加設的永久或非永久名銜、榮銜或名譽職銜，並可以隨時撤銷已頒授的名銜、榮銜或名譽職銜。該等名銜、榮銜或名譽職銜職務的委任或禮聘由執行委員提名，由執行委員會通過。非永久名銜、榮銜或名譽職銜的任期為兩年，可以連續委任。擔任該等名銜、榮銜或名譽職銜職務的人士不享有本會會員權益及責任，但可享有由執行委員會隨時決定之特權。

執 行 委 員

60. 執行委員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法委任或選舉產生。
61. 除在會員大會對人數另有決議，則執行委員的人數最多為21名，每屆任期兩年。執行委員按下列第62條至第65條規定推選。
62. 本會16隊最資深的球隊（“最資深球隊”）可以各委任一名代表出任執行委員的職位。最資深球隊可以變更其委任的代表執行委員，但必須就有關變更事先向執行委員會發出不少於兩個工作天的書面通知。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會最資深球隊名單列載於本組織章程組則第10條。
63. 當具有執行委員委任權的最資深球隊停止參加聯賽或或其會員或從屬之會員退會或其彼等的會員資格被撤銷或終止時，其他會員或會員屬下球隊中的最為會齡者根據第10條補上為最資深球隊，將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的規定委任一名代表出任執行委員。
64.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後的第二周年開始，參與男子乙組聯賽的球隊每兩年可以在他們之間投票選出3隊球隊，並由這3隊球隊各自委任一名代表出任執行委員。若有相同票數出現時，採用抽籤方法決定名次。有關的委任必須獲得執行委員會接納並由會員大會批准才可以生效，有關執行委員的委任於球隊停止參與該組聯賽或喪失會員會籍或於球隊作出新的委任時失效。
65.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採納後的第二周年開始，參與女子甲、組及女子乙組聯賽的球隊每兩年可以在他們之間投票選出2隊球隊，並由這2隊球隊各自委任一名代表出任執行委員。若有相同票數出現時，採用抽籤方法決定名次。有關的委任必須獲得執行委員會接納並由會員大會批准才可生效，有關執行委員的委任於球隊停止參與聯賽或喪失會員會籍或於球隊作出新的委任時失效。
66.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64或65條享有執行委員委任權的球隊，知停止參加聯賽、退會或會員或球隊資格被撤銷或終止時，其執行委員委任權亦告終止。因此出現

的執行委員空缺，由有關組別上次投票中獲第四最高票數的球隊按照前述第64條或第65條適用的規定委任一名執行委員填補。

67. 執行委員應當在他們之間選出以下職位：

- (a) 主席一名，以代表本會，領導執行委員會工作，管理本會事務。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以及在會長缺席時主持會員大會會議。並可因應需要或各種原因，建議調整執行委員會任內各小組及各委員會成員的組成，但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本會的首任主席由現任香港籃球總會主席出任。
- (b) 常務副主席及副主席若干名，以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出席各小組及各委員會會議，如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依次代行其職務。
- (c) 總幹事一名，以保管印信卷宗，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會議議程及記錄會議決議案，處理日常會務及出席各小組及各委員會會議。履行本會總幹事的職責及執行執行委員會不時指示之工作。
- (d) 副總幹事若干名，以協助總幹事辦理會務，如總幹事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代理其職務。
- (e) 司庫一名，任主任委員，並成立財務審計委員會，以確保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及合規性。負責財政收支，保管、調度及編造預算。會款如超過港幣壹萬圓時，須存入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動用款項時須由主席、常務副主席、副主席、司庫、執行委員會授權人士其中任何二人聯署提取方為有效；除正常經費開支外，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不超過港幣壹拾萬圓，可由主席授權動用之。如額外開支每月總數超過港幣壹拾萬圓，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動用。
- (f) 稽核主任一名，是財務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以負責稽核收支帳目，編造月報及年報。每年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十五天編造年報，送交核數師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68. 執行委員會的各執行委員均為義務職銜。任何執行委員不可以獲得任何方式的報酬，但因只用於處理會務而作出的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適當及合理的開支可以獲得本會彌償。

執行委員的權力及職責

69. 執行委員會的一般職權包括：

- (a)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b) 制定財政預算；
- (c) 辦理日常會務；
- (d) 向會員大會提出興革會務建議；
- (e) 舉辦本土比賽、籌辦或協辦或派隊參加國際比賽，派隊出外比賽、接納或邀請外地球隊訪港及作賽；
- (f) 協助及監察本港之籃球活動；
- (g) 進行為了達到上述(a)至(f)項目的其他相關事項；及
- (h) 履行會員大會不時授權的其他職能及/或工作。

70. 執行委員可行使本會的一切借款權力，並可行使本會將本會的業務及財產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的一切權力，可以行使本會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券的一切權力，為本會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提供履行的保證。
71. 本會的事務由執行委員管理，執行委員可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執行委員可行使未為本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本條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會員在會員大會上訂明並且與前述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限；但本會在會員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執行委員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有效行為失效。
72. 執行委員會可以不時或任何時候以授權書委任任何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公司、商號、個人或團體，作為本會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屬於執行委員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限制條件，均按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而定；任何此類授權書，均可載有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條款以保障或方便與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或容許受權人將屬於其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給他人。
73.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按情況而定，均須按照執行委員會不時作出的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
74. 執行委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列事項而設的記事簿：
- (a) 執行委員會作出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委員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執行委員的姓名；
 - (c) 所有在本會、執行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均須為上述事項而設的記事簿內簽名。

執行委員資格的取消

75. 執行委員如有下列情況即須停止擔任執行委員職位：
- (a)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之規定，執行委員被禁止出任董事職務；或
 - (b) 宣佈破產者；或
 - (c) 觸犯刑事案件及被判處3個月或以上監禁或觸犯違反誠信的刑事案件而被定罪的；或
 - (d) 自行以書面宣告辭職，經執行委員會照准者；或
 - (e) 精神不健全；或
 - (f) 按照本條例有關規定以書面通知書向本會辭去執行委員職位；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會之任何利益之合約而沒有根據法例呈報其利益者；或

(g) 由執行委員會或會員大會論定為最重損害本會的名譽或整體利益者。

76. 如任何執行委員或其委任人或其關連人士以任何方式，在與本會訂立或建議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該執行委員必須向其他執行委員申報該等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該執行委員不得就其或其委任人或其關連人士具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或由比引起的任何事項作出表決；其作出的任何表決，屬於無效，再者，該執行委員出席於表決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會議亦不能計算在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77. 對於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的執行委員，委任人可以隨時向獲委任的執行委員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並必須即時書面知會執行委員會有關決定。委任人可以作出新的委任。委任人必須就有關終止委任及新委任給予執行委員會不少於兩個工作天的事先書面通知。
78. 本會可以不時以會員特別決議方法增加或減少執行委員的人數。
79. 倘若任何執行委員：
- (a) 故意不遵守香港法律、本組織章程細則、本會訂立的任何規則、規例、守則，或本會任何決議，使本會事務或利益受阻礙；或
 - (b) 有重大不當行為會對本會的利益、活動、聲譽或宗旨構成障礙或損害；或
 - (c) 出現上述第75條(a)至(h)項的任何情況，

本會可以在該執行委員任期屆滿前通過會員普通決議革除其執行委員職位，並不受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執行委員與本會之間任何協議制約。本會需就該等決議在相關會員特別大會前最少28日向會員發出动議該決議的意向的特別通知。被革除職位的執行委員或其委任人不得為此向本會進行任何索償。當任何執行委員被革除職位後，除獲得執行委員會的同意外，其委任人不可以作出新的委任。

執行委員的議事程序

80.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並需要提前七天通知所有委員。執行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以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以及訂立規管會議的方式。在任何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決議的事項，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決定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1. 本會主席，或常務副主席及任何兩名執行委員，或任何兩名副主席及任何兩名執行委員，可以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書須盡可能於會議舉行前7天，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給予不少於會議舉行前48小時的通和。
82. 處理執行委員會事務的法定人數，可以由執行委員會訂定，除另有訂定外，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執行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一。

83. 即使執行委員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執行委員仍然可以繼續行事。但執行委員人數減至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或依據該等細則所規定的執行委員會法定人數時，在任的執行委員除了為增加執行委員的人數以符合所規定的執行委員會法定人數或為了召開會員大會而行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84. 執行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倘若主席缺席或不在香港，會議由常務副主席主持，倘若常務副主席亦同時缺席或不在香港，則由出席會議的執行委員互相推選一人主持該會議。
85. 所有執行委員必須親自出席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任何執行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作為執行委員以填補其引起的臨時空缺。
86. 一份由當其時有權接收執行委員會會議通知書的所有執行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其效力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一樣。

工作小組 / 工作委員會

87. 執行委員會因應會務需要設立工作小組及／或工作委員會，其中包括：
- (a) 比賽小組：小組召集人須由執行委員會委員擔任；小組職責包括編排比賽秩序、編配場地、管理比賽、管理票務及協助審查球隊及球員資格。
 - (b) 訓練及教練委員會：負責有關訓練及教練工作。
 - (c) 裁判委員會：負責有關裁判編排、訓練、編譯現行國際籃球規則。
 - (d) 場地小組：負責洽商租借場地作比賽及訓練用途，並與比賽小組、訓練及教練委員會聯繫編配及管理場地工作。
 - (e) 遴選小組：比賽小組召集人為當然成員，其他成員包括技術教練、獨立體育者、現役運動員（委員會成員可輪換）。由執行委員會委員通過委任負責遴選各項發展隊、以及香港代表隊球員。遴選小組負責人須由駐會職員協助訂立選拔核心指標及一切選拔文件。
 - (f) 審核小組：比賽小組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負責審查球隊、球員資格及審查社團機構向本會備案舉辦球賽之比賽章則。
 - (g) 紀律小組：比賽小組召集人為當然成員，負責聆訊及裁決球隊及球員違規事件，其決議案須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所有事件應於接到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逾期則事件撤銷，但須用書面向執行委員會解釋理由。
 - (h) 會員及會籍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會員及會籍工作事務。
 - (i) 埠際招待小組：負責招待外來球隊、訪客工作。
 - (j) 國際事務小組：協助在本港舉辦國際賽事或會議之有關工作。
 - (k) 公共關係小組：負責加強本會與體育界及社會各界之聯繫。
 - (l) 三人籃球委員會：負責統籌本港比賽及與世界籃協聯繫，派隊參與國際比賽。

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工作委員會主委可推薦不超過四人組成各小組，惟訓練及教練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可酌情推薦多於四人為小組成員。

各工作小組及工作委員會應在執行委員之間推選出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工作委員會主委。

88.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以不時成立由執行委員為成員或由執行委員及會員為成員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協助管理本會的事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不可以獲得任何薪酬，但因只用於處理會務而作出的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的開支，如執行委員會認為適當及合理衍生，可以獲得本會彌償。
89.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適合，可以將權力下放給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而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在行使執行委員會下放的權力時必須依照執行委員會訂定的程序及符合執行委員會作出的要求及規則。
90. 每一個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應當由一位執行委員作為領會者主持每次會議。倘若領會者不能出席任何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該會議的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員可以互相推選一人主持該次會議。
91. 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如認為適合，可以舉行會議或延會。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成員的過半票數決定。在相同票數出現時，領會者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

92.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當從執行委員會成員之間選舉產生。
93. 執行委員會可就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的任期或其他條件作出規定。

上訴委員會

94. 本會設立上訴委員會以聆聽及裁決對本會或執行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或工作委員會就與籃球活動、聯賽、違反規條或紀律處分會員或球員有關的事情所作出的決定的上訴。本會主席、常務副主席、會長、常務副會長及副會長是當然成員。此外，執行委員會可邀請籃球界資深人士或其他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人士加入上訴委員會。
95. 除執行委員會另作規定外，上訴委員會成員最多為30名，而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上訴委員會的主席由當屆會長出任。如會長缺席時，由常務副會長出任；如會長與常務副會長均缺席，則由出席之委員互選出席之一名委員出任。上訴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最少5名上訴委員會成員，在任何上訴委員會會議上決議的事項必須由過半數出席委員決定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的情況，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96. 執行委員會可以就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上訴的程序制訂規則或守則。
97. 上訴委員會成員須於接到上訴書之日起的14個工作天內進行上訴聆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終局決定並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

印章

98. 執行委員會須為本會的印章提供穩妥保管。印章的使用必須獲得執行委員會的批准或獲執行委員會授權的執行委員委員會的批准。每份必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必須由：
- (a) 一名執行委員簽署；及
 - (b) 另一名執行委員或獲執行委員會委派的人士加簽。

帳目

99. 執行委員會及司庫應為以下項目安排妥善的帳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貨品的一切銷售及購買（如有的話）；及
 - (c) 本會的資產及負債。
100. 本會的收入及資產應包括以下項目：
- (a) 會員入會時繳交的費用，數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b) 會員及球隊每年繳交的年費，數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c) 從香港籃球總會轉移到本會的資產；
 - (d) 會員向本會作出的捐獻；
 - (e) 其他人士或組織向本會作出經執行委員會接納的捐獻；
 - (f) 香港政府向本會作出的撥款；
 - (g) 執行委員會批准成立的信託基金；
 - (h) 上述項目帶來的利息及收益；
 - (i) 執行委員會決定的其他種類的收入；
101. 如所存的帳簿不具備反映本會業務的公平及真實狀況及不能公平及真實地解釋本會的交易，則不當作已備存妥善的帳簿。
102. 帳簿必須存放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在符合本條例有關條文的規定下，存放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處的地點以便執行委員可經常查閱。
103. 就本會的帳簿，執行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開的範圍、公開的地點和時間，以及公開的條件和規限，以便非執行委員的會員可以查閱。任何非執行委員

身份的會員，除獲得法律、執行委員會或本會大會的批准，均無權查閱本會的帳目、帳簿或文件。

104.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照本條例有關係文的規定，安排制訂該等條文所述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帳目（如有的話）及報告書，以便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
105. 提交本會在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必須附錄於表後的每一份文件）的文本，連同執行委員會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14天，送交本會的會員。但本條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給地址不詳的人或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審 計

106.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有關的條文進行。

通 知

107. 本會向任何會員發出的通知，可以面交該會員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會最後所知該會員的地址。凡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如載有該通知的信件已恰當地註明收件人地址，預付郵資及已經寄出的，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如屬於會議通和書，則在載有該通知書的信件郵寄後48小時，屆滿之時或如屬於其他情況下發出的通知，則在按通常郵遞過程中該信件應已交付收件人之時，即當作已完成該通知的送達。
108. 每次大會的通和書，均須按上文所許可的方式給予：—
 - (a) 每名會員，但那些沒有向本會提供一個位於香港之內的通訊地址的會員除外；及
 - (b) 本會當其時的核數師。